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2 月 18-22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4 (a)和 4 (f)

政策性议题：

环境状况；环境与发展

加强化学品和废物公约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 理事会第 26/12 号决定和第 SS. XII/5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执行主任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提供关于加强化学品和废物公约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问题的理事会第 26/12 号决定和第 SS.XII/5 号决定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

* UNEP/GC.27/1。

一、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 理事会不妨考虑按照执行主任建议的思路通过一项决定。建议采取的行动将另行提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以支持该委员会起草决定草案。

二、 磋商进程

2. 正如其第 SS.XII/5 号决定当中所回顾的那样，在其第 26/12 号决定当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促进和支持围绕进一步加强化学品和废物公约集群内部的长期合作与协调问题上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选择方案开展的一个由国家推动的兼容并顾的磋商进程。

3. 根据第 26/12 号决定，且为了确保相关意见建议提供及时，环境署秘书处针对执行主任关于加强化学品和废物公约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问题的初步报告¹征邀了评论意见。收到了来自 10 个国家的政府以及欧洲联盟的回复。

4. 所收到的评论意见涉及范围从针对上述报告的具体意见，到更为广泛的战略和政策考量。其中的若干意见强调了将第 26/12 号决定的执行工作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联系在一起的重要性，以及将其与围绕加强化学品和废物公约集群内部的长期合作与协调问题开展的磋商活动所涉及到的各项举措联系在一起的重要性——尤其是那些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化学品和废物问题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及环境署的《全球化学品展望》相关进程和针对无所作为的成本问题开展的一项研究活动的相关进程有关的举措。

5. 秘书处分析了上述评论意见，以期能递交一份讨论文件，其中均衡客观地列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以及进一步加强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的各种方案。该文件还将认可一些国家的政府所提出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方面的现行安排系为应对各种具体问题而出台的权宜之策这一观点，就发现和应对正在出现的引起全球关切的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可行步骤提出建议。上述国家的政府有观点认为，此种方法存在不足，可能无法处理新的或正在出现的问题。

6. 该磋商进程的第一次会议暂定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召开之后，于 2012 年 5 月举行。为了筹备该会议，秘书处以电话会议形式开展了非正式磋商，并与可能出任磋商进程共同主席的人员联系，寻求进一步的适当指导，以确保秘书处能够促进和支持一个由国家推动的兼容并顾的磋商进程。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秘书处就拟为第一次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向共同主席寻求了进一步指导；讨论了为确保该进程由国家推动而需要做出哪些努力；讨论了第一次会议的形式、地点和日期；考虑了与该进程有关的外联推广活动；还探索了为开展该进程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各种方案。

7. 根据与共同主席的磋商成果，秘书处利用现有的预算外资源，着手组织第一次会议。

¹ UNEP/GC.26/16。

8. 遗憾的是，由于自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以来，可持续发展以及化学品和废物领域内的国际工作计划繁忙，未能就磋商进程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确定合适的日期。
 9. 秘书处认为上述会议的首选日期是 2013 年 2 月 6 日和 7 日，现正采取必要措施于上述日期组织上述会议，其中包括为这一由国家推动的兼容并顾的磋商进程确定共同主席。会议成果将作为本报告增编，提交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10. 考虑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以及在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相关公约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再加上包括化学品和废物问题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在内的化学品和废物问题其它相关进程所取得的进展，秘书处将重申邀请各国政府在计划召开的上述会议之前，向围绕加强化学品和废物公约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问题开展的由国家推动的磋商进程提供更多的意见建议。
-